

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长文旅〔2025〕14号

签发人：宋妮妮

关于拟请区政府作为“第十三届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”指导单位的请示

区政府：

近日，区文化和旅游局收到上海市群艺馆《关于拟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担任“第十三届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”指导单位的请示》来文，并与该论坛主办方之一上海市群艺馆（上海市非遗保护中心）进行了联系，了解此次论坛的具体情况。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作为“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”的重要活动之一，也是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的重要活动，被列入中国上海政府发布的“上海文化”品牌建设规划项目和《上海市传统工艺振兴计划》的重点项目，也是上海市政府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友城建设的重点文化交流项目。长宁区人民政府也连续七届作为“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”的指导单位。第十三届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将以“各美其美—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多样性呈现”为主题，拟于6月5日下午在国家会

展中心及上海工艺美术学院举办。

结合上海市群艺馆来函邀请，现拟提请长宁区政府作为“第十三届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”的指导单位。我局将积极与论坛举办方做好对接，推动活动的顺利举办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

1. 关于拟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担任“第十三届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”指导单位的请示
2. “各美其美—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多样性呈现”第十三届国际（上海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论坛方案（草案）

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25年6月3日